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3,3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85,8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2%。
- 2、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0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于2016年10月开始推进实施，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82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717.47万股的3.54%。其中首次授予5,482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717.47

万股的 3.41%；预留 2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717.47 万股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3.52%。

2016 年 12 月，本次激励计划拟进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5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820,000 股；授予价格为 9.77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1）以 2016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安百军等 65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以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姜勇、刘迎新 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0,000 股，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8,510 股；公司对上述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8,510 股不予以办理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实际向 6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641,490 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主要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四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定义	比例	考评分数	标准系数 (K)
A	卓越	10%	大于 90 分	K=1
B+	优秀	40%	85-90 分	
B	良好	45%	80-85 分	
B-	正常		70-80 分	K=0.9
	正常		60-70 分	K=0.8
C	待改进	<5%	50-60 分	K=0
D	淘汰		小于 50 分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K)。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6年11月28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安百军等650名激励对象授予5392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9.7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姜勇授予5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刘迎新授予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8日，授予价格为每股9.7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635名激励对象获授53,641,49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40,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8,510股，公司对上述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8,510股不予以办理登记手续。）

7、2017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77元/股调整为9.4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95元/股，回购总金额4,367,70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7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3,22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95元/股，回购总金额2,214,480.87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7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95元/股，回购总金额1,614,15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7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

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95元/股，回购总金额379,80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18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95元/股，回购总金额284,85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18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7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708,264股调整为39,531,19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完成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申请工作，本次解锁的13,177,066股限制性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14、2018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95元/股，回购总金额1,281,82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8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495元/股调整为9.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18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9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95元/股，回购总金额6,344,55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8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95元/股，回购总金额4,689,45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8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8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95元/股，回购总金额3,379,162.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18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95元/股，回购总金额1,999,912.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19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61,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

同时，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解除劳动合同、1名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95元/股，回购总金额1,861,987.5元；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中，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该5名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90%，公司将对该5名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7,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95元/股，回购总金额71,261.25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9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8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95元/股，回购总金额2,804,47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95元/股，回购总金额1,379,25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19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195元/股调整为8.9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8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6名人员回购价格为9.195元/股，2名人员回购价格为8.995元/股，回购总金额4,586,5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19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95元/股，回购总金额1,709,05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2019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5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3,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同时，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中，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该5名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90%，公司将对该5名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6,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95元/股，回购总金额56,218.75元；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中，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

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95元/股，回购总金额224,875元；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解除劳动合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95元/股，回购总金额764,575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次解锁安排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8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17年1月20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汇川技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以 2015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1,199,882.49 元，相比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1,479,504.61 元，增长率为 38.05%，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35%，满足解锁条件。</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公司制定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结果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41 791 1980"> <thead> <tr> <th>等级</th> <th>定义</th> <th>比例</th> <th>考评分数</th> <th>标准系数 (K)</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卓越</td> <td>10%</td> <td>大于 90 分</td> <td rowspan="3">K=1</td> </tr> <tr> <td>B+</td> <td>优秀</td> <td>40%</td> <td>85-90 分</td> </tr> <tr> <td>B</td> <td>良好</td> <td rowspan="2">45%</td> <td>80-85 分</td> </tr> <tr> <td rowspan="2">B-</td> <td>正常</td> <td>70-80 分</td> <td>K=0.9</td> </tr> <tr> <td>正常</td> <td>60-70 分</td> <td>K=0.8</td> </tr> <tr> <td>C</td> <td>待改进</td> <td rowspan="2"><5%</td> <td>50-60 分</td> <td rowspan="2">K=0</td> </tr> <tr> <td>D</td> <td>淘汰</td> <td>小于 50 分</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p>	等级	定义	比例	考评分数	标准系数 (K)	A	卓越	10%	大于 90 分	K=1	B+	优秀	40%	85-90 分	B	良好	45%	80-85 分	B-	正常	70-80 分	K=0.9	正常	60-70 分	K=0.8	C	待改进	<5%	50-60 分	K=0	D	淘汰	小于 50 分	<p>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为B-，分数在70分至80分，该5名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0.9；</p> <p>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为C，该2名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0。前述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其余55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其获授的相应年度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除限售。</p>
等级	定义	比例	考评分数	标准系数 (K)																														
A	卓越	10%	大于 90 分	K=1																														
B+	优秀	40%	85-90 分																															
B	良好	45%	80-85 分																															
B-	正常		70-80 分	K=0.9																														
	正常	60-70 分	K=0.8																															
C	待改进	<5%	50-60 分	K=0																														
D	淘汰		小于 50 分																															

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K）。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3,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8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7,500股全部由股权激励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9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可上市流通股 票数量 (股)
李俊田	董事、副总裁	500,000	250,000	125,000	125,000	0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500,000	250,000	125,000	125,000	0
周斌	董事、副总裁	450,000	225,000	112,500	112,500	0
刘宇川	董事	350,000	175,000	87,500	87,500	0
王伟	董事	4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0
邵海波	副总裁	500,000	250,000	125,000	125,000	0
杨春禄	副总裁	4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0
李瑞琳	副总裁	350,000	175,000	87,500	87,500	0
易高翔	副总裁	350,000	175,000	87,500	87,500	0

刘迎新	财务总监	350,000	175,000	87,500	87,5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551 人)		43,268,264	21,626,382	10,785,816	10,817,066	10,785,816
合计		47,418,264	23,701,382	11,823,316	11,854,566	10,785,816

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 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上表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37,500 股全部由股权激励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039,601	20.85%	-10,785,816	350,253,785	20.23%
高管锁定股	266,370,673	15.38%	1,037,500	267,408,173	15.44%
首发后限售股	70,874,796	4.09%	0	70,874,796	4.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794,132	1.37%	-11,823,316	11,970,816	0.6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0,654,655	79.15%	10,785,816	1,381,440,471	79.77%
3、股份总数	1,731,694,256	100.00%	0	1,731,694,256	100.00%

注: 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总数”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116,250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